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要點

95.11.09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9.23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5.05 本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2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5.08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1.2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2.13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5.19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5.25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05.21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系所學生及畢業生（畢業二年內）發表期刊論文，以提升本院之學術研究績效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項目與金額：

（一）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（二）刊登 SSCI 期刊論文在其領域（JCR 分類）中 Impact factor 為 Q1 等級與 AHCI 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 2 萬元；SSCI 其排名等級為 Q2 至 Q4 者與 SCI 期刊論文每篇獎勵 7 仟 5 佰元。

（三）刊登於 第一級 TS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 8 仟元；其他等級 TS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 5 仟元。

（四）n 人合著論文：以 $2/n+1$ 乘以該篇獎勵金額（採四捨五入至百元計）；且合著者同時提出申請案，獎勵金額仍以本點第（二）款至 （三） 款所列金額為上限。

三、經費來源及核銷方式：由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（EMPP）學術基金或本院其他經費項下勻支，經核定後造冊核發。

四、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院提出：

（一）申請表

（二）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本或期刊登錄接受函

（三）排名證明文件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申請案採隨到隨審，經系所主管初審、院長複審後核定。每年 5 月再彙整送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備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